



第 00024-AQ/GA/2021 號直接磋商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購買膳食服務(服務期:2022年7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詢價文件  
第二部份  
《基本服務要求》

- 一. 懲教管理局將與獲判給供應商為題述之標的訂立公證合同，因此而引致之一切費用，由獲判給供應商承擔。
- 二. 獄警隊伍人員包括修讀獄警隊伍培訓課程及進行實習的投考人。
- 三. 膳食烹煮及供應地點：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懲教管理局。
- 四. 膳食供應服務為期十八個月，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供應的食物必須當天烹煮。
- 六. 工作人員食堂開放時間：每日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正(包括工作日、週六、週日、公眾假期)，颱風期間，工作人員食堂亦必須保持正常運作。
- 七. 膳食供應時段：早餐：上午七時至十時；午餐：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半；晚餐：下午五時半至晚上八時。
- 八. 膳食供應商必須提供兩類餐單；(1)包餐餐單：早、午及晚餐及(2)自費餐單。
- 九. 工作人員食堂早、午及晚餐曾經最高用餐人數情況如下(參考 2021 年 7 月份至 12 月的統計數據)：

	工作日人數	非工作日人數
早餐	205 人	139 人
午餐	184 人	142 人
晚餐	102 人	119 人

- 十. 有關膳食費用支付的事宜：
  1. 有關膳食費用將於獲判給供應商與本局訂立膳食服務的公證合同後，按月支付予膳食供應商；
  2. 膳食服務費用的支付是透過膳食供應商於每月 10 號前向本局遞交發票，並經本局確認後為之，為著統計獄警隊伍人員之實際用膳餐數，以計算支付膳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供應商提供膳食服務的費用；所有獄警隊伍人員在進入工作人員食堂膳用包餐餐單的食物時，須於工作人員食堂進行員工證的讀卡記錄，列印“餐券”及交予膳食供應商後，方領取包餐餐單食物，若獄警隊伍人員忘記攜帶員工證或讀卡系統出現故障時，將於工作人員食堂內之登記簿上作出登記後領取包餐餐單食物；

3. 當實際用膳餐數少於下表數目時，本局仍會按照下表最低餐數作出支付，用餐費用則按照每份餐的單價計算：

	本局每日最低支付用膳餐數
早餐	100 份
午餐	100 份
晚餐	70 份

4. 每位獄警隊伍人員每次以自助形式任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述的各款包餐食物，倘同一位獄警隊伍人員第二次取得包餐食物，須再次進行員工證的讀卡記錄。

十一. 每天早餐(包餐餐單)之提供：

1. 食品:每天早餐須提供咸、甜共三款的麵包選擇(兩咸一甜或兩甜一咸)，每個麵包不少於 70g(如：香腸包、牛角包、奶油包、咸甜餐包等等，但方包不視為咸、甜麵包)。除麵包類外，還需有兩款其他種類之主食品供應(如：湯粉、湯麵、粥品、油器或各式點心等等)，同一位獄警隊伍人員以自助形式任揀上述各款食物；
2. 飲品:每餐必須以自助之形式提供冷、熱飲品各 8 款或以上予以選擇(如：咖啡、奶茶、好立克、阿華田、菊蜜、菜蜜等等)；
3. 必須提供獨立包裝的牛油及果醬。

十二. 每天午、晚餐(包餐餐單)之提供：

1. 餸菜：每餐必須以自助之形式提供餸菜:當中包括有紅肉、白肉及蔬菜烹調之菜式各一款，並以中、西菜式烹調，當中食材不可重複使用，同時亦不應使用加工食物(如香腸、魚蛋、培根、火腿、臘肉、罐裝肉品、肉製醬料、任何鹽或糖漬製食物、任何煙燻及發酵食物及預製的冷藏食品等)；
  - 以紅肉烹調之餸菜中，紅肉種類(如豬、牛、羊肉等)等；
  - 以白肉烹調之餸菜中，白肉種類〔如雞、鴨肉或海鮮(如魚柳、魚片等)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 每餐必須提供以蔬菜烹調之餸菜。

2. 每餐必須以自助之形式提供一款不含動物食油煮成之素菜(供宗教信仰人士);
3. 每餐必須以自助之形式提供一款新鮮蔬菜/蔬果制成的沙律;
4. 每餐必須以自助之形式提供一款中式或西式湯;
5. 每餐必須以自助之形式提供白飯、意粉及各式炒飯各一款;
6. 每餐必須有生果(每人每餐 2 個, 如: 蘋果、橙、梨及蕉等, 每個生果重量不少於 120 克);
7. 每餐必須以自助之形式提供咖啡、奶茶及紅茶。

十三. 每逢星期一早上十一時後, 必須以任飲之形式提供各式涼茶一款; 而每逢星期四早上十一時後, 必須以任飲之形式提供各式糖水一款。

十四. 每當中西之特別節日, 如: 端午節、中秋、冬至、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等, 當日膳食需較為豐富及必須有應節食品供應。

十五. 早、午、晚餐包餐必須於第七條之指定供應時間供應, 早餐、午餐及晚餐由膳食供應商分配食物, 且其份量應足夠一般成年人食用, 又或由職員自取食物。

十六. 懲教管理局負責提供以下設備、物品及費用:

1. 工作人員食堂及廚房之設備如下:

序號	設備名稱	序號	設備名稱	序號	設備名稱	序號	設備名稱
1	小型即磨咖啡機 1 台	10	三層石油氣蒸櫃 2 台	19	大型焗爐 1 個	28	大型攪拌機 1 台
2	家用微波爐 2 台	11	四門雪櫃 4 台	20	平板爐 1 個	29	六門貯物櫃 1 台
3	家用麵包焗爐 2 台	12	雙門雪櫃 2 台	21	廚房內大型熱水罈 1 個	30	九門貯物櫃 1 台
4	三層小型有輪餐車 2 部	13	台面雪櫃 1 台	22	不銹鋼層架, 共 20 個	31	不銹鋼水盆 3 個
5	制冰機 1 台	14	雙門雪櫃 1 台	23	三盆食物加熱陳列罈 1 個	32	熱茶機 1 台
6	洗碗碟機 1 台	15	兩頭湯爐 1 套	24	四盆食物加熱陳列罈 1 個	33	保溫飯煲 2 個
7	雪糕櫃 1 台	16	四頭石油氣爐 1 個	25	不銹鋼餐盆架 3 個	34	8 公升熱水罈 1 個
8	40 公升儲水式熱水罈 1 個	17	大型運水煙罩 1 個	26	不銹鋼枱及櫃 5 個	35	3 層電蒸爐 1 個
9	雙頭石油氣炒爐 1 套	18	靜電除油機 1 台	27	不銹鋼菜盆層架 1 個		

2. 上項所指的設備因自然損耗或損壞而導致之維修或購買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3. 工作人員食堂的水、電、石油氣之一切費用。
- 十七. 膳食供應商必須提供之設備和服務及應遵守之規定：
1. 一切餸菜材料及調味料；
  2. 一切廚房用具(如：煲、鑊、刀、清潔用品等等)；
  3. 一切工作人員食堂應有之餐具(如：杯、碟、叉等等)及倘有外送膳食所需之餐具；
  4. 一切餐枱上擺放之物品(如：調味瓶、牙簽、抹手紙等等)；
  5. 提供電子磅用作測量有關食物的重量；
  6. 負責清潔整個工作人員食堂、廚房及廚房設備，時常保持食物衛生及環境清潔，在工作人員食堂用膳範圍內不可堆積食物殘渣，在開放期間時刻保持餐具、餐枱及用膳環境之整潔衛生，並需符合衛生局《食物衛生技術指引》，本局有權派專人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監察；
  7.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膳食供應商需按本局要求，除供應日常早、午、晚餐包餐外，並需確保能夠提供額外的食品，有關食品的組合由膳食供應商參考以下價格提出建議(見下表)；

額外的食品之參考價格

每份參考價格
MOP18.00

8. 膳食供應商必須儲備最少三天之食材；
9. 膳食供應商派駐在工作人員食堂內工作之所有員工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工作之證明文件；
10. 管理人員需具有飯堂、餐廳或工作人員食堂之管理經驗，及有關食物衛生及工業安全之管理知識，以確保廚房及工作人員食堂的食物和環境衛生條件；
11. 在工作人員食堂內工作之所有員工，只可在工作人員食堂及廚房範圍內進行有關工作之活動，且每天必須穿著有代表商號之整潔工作制服；
12. 為確保每餐之餐單符合合同的要求，膳食供應商必須於一星期前提供緊接兩星期(14天)之早、午、晚餐包餐餐單予本局參考；如有需要，在預先通知及不影響價格的情況下，本局有權要求膳食供應商更改餐單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13. 膳食供應商於提供膳食服務時，必須按照報價書內的自費餐單項目及單價提供全部食品/飲品，並須於工作人員食堂開放時間提供；
  14. 提供的所有食物材料，必須得到本澳地區合格驗證(不能使用沒有課稅或沒有經本澳地區有關部門檢驗的食物)；
  15. 若工作人員名單作出變更時，膳食供應商必須在7個工作天前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並得到有權限實體批准後，相關工作人員方可在懲教管理局範圍內工作；
  16. 膳食供應商若調整自費餐單上的價格，必須有合理依據下預先向本局提出申請，且獲本局批准後才能調整價格，此外，應提交新、舊價格對照表供本局參考；
  17. 膳食供應商的員工必須遵守本局所訂定之《獲判給之實體及其工作人員於懲教管理局設施內須遵守之規則》(附件四)；
  18. 膳食供應商有責任提醒其員工如感到身體不適時(如感冒)，不應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並須遵照《食物衛生技術指引》的相關規定執行。
- 十八. 如有下列問題及情況，膳食供應商必須承擔責任：
1. 如供應每日、每餐之膳食供應量不足(如違反第十條第3點的最低供應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食物款式供應量等等之規定)，膳食供應商必須立刻改善並跟進；
  2. 膳食供應商須保持工作人員食堂/廚房之環境衛生、食物品質、準時供應膳食及以健康營養為基本原則來制作膳食，並須提供良好的服務態度，本局將派專人定期監察，如發現有不妥善情況，本局將以書面警告，膳食供應商必須立刻改善並跟進；
  3. 如有任何特別情況，膳食供應商必須配合本局並採取任何應變措施，以確保膳食正常供應；
  4. 所有由本局提供之工作人員食堂/廚房設備，膳食供應商必須正確使用，如不正確使用，膳食供應商有可能承擔一切維修和賠償費用及法律責任；
  5. 若膳食供應商供應的食物引致他人食物中毒或不適，經有權限機關檢查並證實是由膳食供應商之供應物引起的，膳食供應商有可能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一切賠償和法律責任；
  6. 經有權限機關檢查並證明是由膳食供應商之人為疏忽而引起的任何火警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令本局損失，膳食供應商有可能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一切維修和賠償費用及法律責任；

7. 膳食供應商須確保其人員的專業能力，以及確保在廚房、工作人員食堂及有關設備之環境安全/使用安全，以避免對第三人造成損害，如因此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膳食供應商有可能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一切賠償和法律責任。

十九. 處罰:

1 膳食供應商違反下列之規定將可導致處罰:

- 1.1 如發生第十八條第 5 點的情況，經查證屬實，除必須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費用，將科處相等於保證金之百分之十(10%)作為罰款，而有關的罰款得在保證金中扣除；
- 1.2 本局將按照接獲投訴或巡查得知的事實，經查證屬實，倘膳食供應商違反下述情況任三宗或同一條款違反三次，將科處相等於保證金之百分之五(5%)作為罰款，而有關的罰款得在保證金中扣除:
- 1.2.1 膳食供應商不在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述的時間內準時提供膳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態度；
- 1.2.2 膳食供應商違反第十七條第 6 點的要求提供膳食，尤其是發現食物處理區地面積聚食物殘羹、污垢、油脂、或其他可見的厭惡性物質，或所供應的食物不完全煮熟或不新鮮、不潔、腐壞、異味、含有異物、毛髮、蒼蠅、蟑螂或蚊蟲等狀況，又或發現餐具不整潔又或存有食物殘渣；
- 1.2.3 膳食供應商違反第十條第 3 點所規定的最低供應量(每一份的份量應足夠一般成年人食用)；
- 1.2.4 膳食供應商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款式提供膳食。
- 1.3 膳食供應商不遵守由本局發出就履行關於合同規定事宜，以及膳食執行之措施的命令、指令或指引，倘膳食供應商經三次書面警告後仍無改善，本局可科處相等於保證金之百分之五(5%)作為罰款，而有關的罰款得在保證金中扣除。

2 解除合同:

- 2.1 除第十八條之效力，若膳食供應商作出以下行為，本局有權解除合同並沒收保證金：

GA/EC

10/1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 2.1.1 不論膳食供應商故意或過失行為而違反第十八條第1點或第2點之規定，且經多次書面警告仍無改善；
- 2.1.2 膳食供應商濫用或過分損耗設施、設備和物料；
- 2.1.3 膳食供應商阻止本局視察或調查及監督；
- 2.1.4 膳食供應商不履行基本服務要求，特別是膳食供應商放棄履行或屢次延遲供應膳食；
- 2.1.5 未經本局同意下將其負責提供的全部或部份物品和服務轉交由他人承辦，或更改烹煮膳食之地點。

二十. 自費膳食供應之一般規定及特別規定：

1. 懲教管理局文職人員如需膳食供應商供應任何食物或飲品(包括早、午及晚餐包餐之食物)，文職人員需每次為其購買的食物或飲品自行繳付相關費用，倘同一位文職人員第二次點餐時亦應繳付相應費用，倘同一位文職人員第三次點餐時亦應繳付相應費用，如此類推.....；
2. 膳食供應商必須提供一份固定而多選擇之自費餐單給本局，自費餐單內必須包含以下指定項目及於工作人員食堂開放時間內有足夠供應，倘有其他供應必須於報價書上列出名稱、價格及供應時段，倘沒有指出供應時段，將視為工作人員食堂開放時間內有足夠供應，本局訂定的自費餐單參考價格如下：

冷熱飲品 (冷/熱同價)		包/多士類		出前一丁公仔麵/米粉	
餐點	價格(MOP)	餐點	價格(MOP)	餐點	價格(MOP)
奶茶	\$5.00	各式咸/甜包	\$3.50	餐蛋麵/米粉	\$12.00
咖啡	\$5.00	油多	\$5.00	腿蛋麵/米粉	\$12.00
檸檬茶	\$5.00	占多	\$5.00	豬扒麵/米粉	\$12.00
檸檬水	\$5.00	花生多	\$5.00	辣魚麵/米粉	\$12.00
菊蜜	\$5.00	蛋治	\$7.00	加蔬菜	\$3.00
菜蜜	\$5.00	腿治	\$7.00	雞蛋	\$3.00
阿華田	\$5.00	餐肉治	\$7.00	午餐肉	\$3.00
好立克	\$5.00	辣魚包	\$10.00	火腿	\$3.00
鴛鴦	\$5.00	豬扒包	\$10.00	香腸	\$3.00
檸檬蜜	\$7.00	腿蛋治	\$10.00	淨公仔麵	\$7.00
檸檬利賓納	\$7.00	餐蛋治	\$10.00	淨公仔米粉	\$7.00

3. 獄警隊伍人員如需選擇包餐以外的食物/飲品，必須根據自費餐單的費用繳費；

GA/EC

11/1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4. 倘膳食供應商欲將包餐餐單內的項目分項出售，則必須於自費餐單中列明各項目的單價及供應時段。
- 二十一. 膳食供應商須持有一份保險合同，此合同承保範圍包括膳食供應商在懲教管理局履行合同的期間內，發生的意外事故或因其過失行為、疏忽或遺漏而造成本局或第三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而引致的賠償，以及其他依據法律規定需承擔的民事風險責任。
- 二十二. 本詢價文件中如有遺漏，適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

~此頁完~



附件一 —— (被諮詢實體聲明書參考表格)

聲明書

(1) \_\_\_\_\_，與(2) \_\_\_\_\_，以(3) \_\_\_\_\_ 制度結婚，出生於(4) \_\_\_\_\_，(5) \_\_\_\_\_ 籍，持有(6) \_\_\_\_\_，於(7) \_\_\_\_\_ 簽發，現聲明本人擁有(8) \_\_\_\_\_ 之所有權，位於(9) \_\_\_\_\_，亦聲明該商業企業(公司)已在財政局以納稅人編號第(10) \_\_\_\_\_ 號及營業檔案編號第(11) \_\_\_\_\_ 號登記。

同時聲明，本人得以個人名義簽署因經營上述商業企業(公司)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所有文件。

二零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公證認定簽署及公司蓋章

註:

- (1) 東主姓名；
- (2) 配偶姓名；
- (3) 婚姻財產制度；
- (4) 出生地；
- (5) 國籍；
- (6) 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其編號；
- (7) 地區；
- (8) 商業企業(公司)名稱；
- (9) 總行地址；
- (10) 商業企業(公司)納稅人編號；
- (11) 商業企業(公司)營業檔案編號。

附件二 —— (無欠稅聲明書參考表格)

聲明書

本人(1)\_\_\_\_\_以(2)\_\_\_\_\_的  
(3)\_\_\_\_\_名義，聲明最近三年未因  
任何稅項及稅捐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債務。

特此聲明。

二零 年 月 日

經公證認定簽署及公司蓋章

---

註:

- (1) 身份資料 (姓名及身份證編號)；
- (2) 商業企業(公司)名稱；
- (3) 職位名稱。

進入懲教管理局申請表

為配合懲教管理局的保安工作，敬請各進入本局送貨、收票、維修及保養的機構，填寫本申請表並注意以下事項：

- 請於進入本局前的一個工作天將申請表傳真至下列的傳真號碼。若提交時間不足一個工作天，本局有權保留不批准進入本局的權利。  
傳真號碼 - 送貨及收票事宜：28881215  
                  維修及保養事宜：28882712
- 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只用作處理及執行有關工程、取得財貨與勞務的程序，以及本局秩序及安全的管理，並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處理。而資料當時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 請獲准進入本局的人員，於進入本局時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本局工作人員核實身份。
- 由於下列時段進出本局的車輛較為繁忙，故不接受於以下時段進入本局送貨，敬請留意。  
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 15 分、12 時 45 分至 13 時 15 分  
下午：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45 分、17 時 15 分至 17 時 45 分
- 請遵守本局的規定及遵循本局工作人員的安排及指示。
- 如有任何疑問，煩請致電 28881211，並轉至以下內線查詢：  
送貨事宜： 內線 204、222 或 332  
收票事宜： 內線 261、272 或 315  
維修及保養事宜： 內線 309、312 或 542

申請機構填寫

本公司(名稱) \_\_\_\_\_

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進入懲教管理局，目的為：

- 送貨—購貨單編號/直接磋商編號： \_\_\_\_\_
- 收票
- 維修或保養
- 其他（請列明原因） \_\_\_\_\_

有關本公司的人員資料如下：

(1) 人員姓名、性別及證件編號：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2) 進入懲教管理局的車輛（只限送貨、維修或保養）：

車牌編號： \_\_\_\_\_ 車牌編號： \_\_\_\_\_

本公司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公司蓋印及負責人簽名

\_\_\_\_\_ / \_\_\_\_\_

懲教管理局填寫

到達地點： 行政樓 男倉區 女倉區 其他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ionais

< 獲判給之實體及其工作人員於懲教管理局設施內須遵守之規則 >

有關獲判給〔財貨、勞務及工程〕之實體及其工作人員於本局設施內進行相關業務時，必須遵守下列規則。

如有違反者，本局保留法律上的追究權利：

- 1) 有關之工作人員，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合法在本地區進行相關活動；
- 2) 獲判給之實體必須按本局批准之工作人員、日期及時間進出有關場所；
- 3) 所有進出相關工作場所之工作人員，必須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
- 4) 所有進出相關工作場所之工作人員及為提供財貨、服務及工程所需之物品，必須接受保安檢查；
- 5) 獲判給實體在進入局內範圍時，須按局方人員指示，將隨身物品〔如各種通訊設備及危險物品等〕存放於指定範圍之儲物櫃內；
- 6) 禁止攜帶一切危害本局秩序與安全之物品進入相關工作場所；
- 7) 禁止作出一切危害本局秩序與安全之行為；
- 8) 所有進入本局設施之工作人員，必須配合本局進出管制措施，否則，將禁止進入；
- 9) 獲判給之實體必須確保施工程序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相關的安全指引；
- 10) 禁止與在囚人/院生作任何形式之接觸，包括物品及訊息之傳遞及交換；
- 11) 禁止在有關場所進行與判給工作不符之活動；
- 12) 未經許可，禁止超越批示所指之工作範圍〔本局職員陪同者除外〕；
- 13) 未經許可，禁止於相關工作場所之圍牆內、外架起階梯或棚架；
- 14) 所有進入相關工作場所之工作人員，必須愛護公物；
- 15) 所有進入相關工作場所之工作人員，須配合局方有關防疫指引措施，如：倘工作人員出現不正常體溫、感冒、咳嗽等徵狀，禁止進入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局長  
副局長代行

趙崇遠